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1)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 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本通函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或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其他防護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之安全。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指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資料」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執行董事：

李俊葦 (主席)

林益慶

李燦華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

李佩貞

劉美雪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五樓502A, 503及503A室

敬啟者：

(1)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 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28,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第108(b)條，執行董事李俊韋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點票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俊葦
主席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的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069	0.050
四月	0.062	0.044
五月	0.069	0.042
六月	0.063	0.051
七月	0.056	0.030
八月	0.048	0.035
九月	0.046	0.035
十月	0.044	0.036
十一月	0.042	0.037
十二月	0.087	0.03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63	0.050
二月	0.074	0.053

7.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利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俊葦	138,790,000	21.69%	24.1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持股比例。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百分比規定。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選舉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李俊葦先生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李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證券交易、市場推廣、資產管理、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擁有財務分析、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知識。李先生曾為一間公司(「該公司」)的投資總監及負責人，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李先生主要負責(i)就證券活動提供意見；(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市場推廣；及(iv)制定及執行投資項目及定時評估投資表現和目標。李先生現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為每月1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38,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9%。

李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他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他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他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李燦華先生

執行董事

李燦華先生（「**李燦華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他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核數、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曾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8）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曾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出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於李燦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已與他訂立僱傭協議，聘任他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根據僱傭協議，他有權獲得每年薪金為1,040,000港元。

就有關李燦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燦華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李燦華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為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李燦華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他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他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燦華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他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燦華先生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梁健昌博士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梁博士」)，5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金融服務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包括但不限于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和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經濟與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其亦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香港校友會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委員會會員。

於梁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協議，聘任梁博士為董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僱傭協議，其入職後有權獲得每年酬金為2,470,000港元。

就關於梁博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調任信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博士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梁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梁博士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他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

益；(iv)他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他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博士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蔡德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蔡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並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並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蔡先生亦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監，主要負責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活動，並擁有逾9年證券經紀及金融行業經驗。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0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他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他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他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李佩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佩貞女士(「李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她曾於劉廸炮會計師行工作，其最終職位是高級審計員。李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助理經理，她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該公司。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李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她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她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她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她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她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6) 劉美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雪女士(「劉女士」)，3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及豐富知識。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她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她曾在香港負責不同的會計及審計項目。她也曾於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在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務。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劉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她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她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她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她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她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 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李俊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健昌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蔡德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佩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劉美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量（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20%；及

(bb)（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7.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 503及503A室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林益慶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健昌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本通函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